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以当面传达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下午 15:30 在公司 206 会议室举行，董事长陆仁军主持了会议。公司应到董事八名，实到董事八名，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》的议案；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的公告 2021-50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公司为适应业务发展规模、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，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，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章程修正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进行审议。

三、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 在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 368 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